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陳惠娟

陳福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源律師

被告 梁鈞傑

王宣尹

施杰宇

施奕任

羅烜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藍予伶